

西峡县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人社办〔2017〕120号）、《南阳市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宛就服组〔2023〕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按照“规范建设、全面提升、资源共享、智慧融合、服务均等”的基本思路，积极配合做好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以下简称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重点推进村（社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人员专业化、数据信息化（以下简称“三化”）建设，切实解决当前全县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不高、信息化水平低等问题，让广大城乡居民就近享受“全链条”“零距离”的就业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

就业服务体系工作人员到岗、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化水平提升、就业服务到位的目标，建成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四级就业服务体系，以便详细掌握劳动力资源信息，及时发布、更新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供需双方实现无缝对接；求职者可以用手机微信小程序等客户端自助投递求职简历，查询相关招聘信息。

第一阶段：2023年1月3日前，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工作人员到岗、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化水平提升的目标；

第二阶段：2023年1月20日前，利用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加大劳动力信息筛查登记力度，完成劳动力信息登记90%，到2023年2月底前，完成劳动力信息登记应采尽采，进一步完善平台信息数据；

第三阶段：2023年6月底前，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工作人员业务和平台应用培训，不断提升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能力，完善优化南阳智慧就业平台功能应用，全面提升四级就业服务体系效能；

第四阶段：2023年7月，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常态化运行，及时更新适龄劳动力就业信息、发布企业招聘岗位信息，推动供需双方通过平台开展常态化就业对接和用工互动。

三、工作职责

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主要功能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政策宣传、有转移意愿劳动力登记、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和

劳动者求职信息发布、职业介绍与指导、就业援助、就业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创业担保贷款咨询、就业调查等“一站式”服务。

在业务工作上，县级主要负责公共就业创业政策制定、完善、落实，各类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和职业培训组织、宣传、发动等；乡镇（街道）主要负责配合县级做好信息推送、培训人员组织、指导协调辖区村（社区）做好相关工作落实等；村（社区）主要负责向辖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对接、创业服务、就业调查、数据采集、信息发布服务，配合乡镇（街道）做好公共就业创业活动、职业培训宣传发动等。

在体系建设上，县级主要负责本区域内的工作人员培训，在市级相关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完善相关标准、优化相关流程，指导乡镇（街道）按照要求落实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相关任务，配合有关部门跟踪问效，选树典型，收集乡镇（街道）反馈问题向市级上报等；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做好本区域内的工作人员培训，指导所属村（社区）按照要求落实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相关任务，配合县级做好典型推荐，为村（社区）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场地、人员、设施、资金保障等；村（社区）作为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最基层、最基础的单元，是建设的重中之重，主要负责按照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落实好场地、人员、设施、资金相关配备，按照村（社区）工作内容依托南阳智慧就业平台常态化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等。

四、相关要求

乡镇(街道)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由各乡镇(街道)党(党工)委书记作为主要责任人,全程跟踪实施。各乡镇此项工作由公共服务办公室具体承担,各街道此项工作由街道人社所具体承担。各乡镇街道至少明确3名人员负责就业服务工作,其中至少1名能够熟练操作电脑。村(社区)就业服务站的工作由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主管,指定一名两委成员专人负责。

市县乡村四级要利用政府网站、直播平台、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各级宣传阵地,结合“万人助万企”企业服务日活动,对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尤其是南阳智慧就业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引导劳动者主动登录平台,完善就业信息、了解就业政策、浏览岗位信息;引导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发布岗位信息、熟知惠企政策、查阅求职简历,鼓励双方通过平台开展就业对接、用工互动,不断提升平台知晓度和应用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市县乡村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按照上级总体要求,圆满完成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任务。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就业服务工作经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符合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的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经费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

支。

（三）强化示范引领。应当根据西峡县实际情况从辖区内精心挑选就业工作基础较好、工作人员配备得力的村（社区）参与典型示范引领工作，选树一批叫得响、立得住、传得开的示范村、模范点，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四）严格督促检查。组织、人社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党（党工）委通过现场督导、观摩评比等形式督促指导辖区村（社区）加强人员配备、提升服务能力、落实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就业服务站效能，为劳动者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高效的就业对接和用工服务。

（五）纳入绩效考核。县委县政府将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年度绩效考评，明确考核办法，确保四级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